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传热”或“公司”，股票代码：3002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对隆华传热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隆华传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截至2011年9月13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2,754.24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280.86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3,00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3,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300.00万元，合计已使用20,335.1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0,738.44万元。公司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2,448.18万元，差额1,709.74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隆华传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4,397.65万元，同时根据2012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调增“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279.4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 25,677.05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实际投入 6,019.44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0,035.10 万元。

（1）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3,169.5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21,195.90 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 23,169.50 万元调整至 24,648.0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原计划的 21,195.90 万元调整至 22,475.3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9,477.1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754.24 万元），投资进度为 42.17%，预计 201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拓展电力、石化等行业的业务，而由于该等行业所涉及项目通常产品占地较大、制作周期较长，从备料到制作到产品存放，都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周转，募投项目原设计的场地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对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生产用地和厂房，新增土地的规划、出让等手续的报批影响该项目的进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1.75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3,201.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557.95 万元，投资进度为 17.43%，预计 2013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影响该项目进度的原因主要是为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将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同时，公司计划将该研发中心建设成为国家级试验检测中心，需进一步对技术设计等环节进行鉴定，因此，项目地点变更的相关手续需报批影响该项目的进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2 年 2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变更至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除此外，本年度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将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经 2011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将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2 年 4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传热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隆华传热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原始凭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以及走访银行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四、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为了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传热《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奇英

黄永华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3 年 3 月 23 日